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八十六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的决定》已经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6月29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 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的决定

(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全面清理的需要，决定对《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超声诊断人员应当具有执业医师以上资格。”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根据本决定

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 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

(2000年9月2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2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持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持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纳入人口发展规划，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本规定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本规定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

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是指除怀疑胎儿有伴性遗传性疾病外，所进行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

第五条 怀疑胎儿有伴性遗传性疾病，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由医疗保健机构组

织 3 名以上的专家集体审核，并出具是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医学意见。对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由医疗保健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是否需要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前款中的医疗保健机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第六条 除教学、科研机构因教学、科研需要外，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 诊疗科目设有医学超声项目；
- (三) 超声诊断人员应当具有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避孕节育超声检查需要购买超声诊断仪的，按照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购置超声诊断仪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在所购设备的类型、数量、使用场所和操作人员名单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有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

第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终止妊娠手术业务，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批准机关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终止妊娠手术。

第九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 14 周以上的妇女不得终止妊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 (二) 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 (三) 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 (四) 经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鉴定认为需要终止妊娠的；
- (五)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之一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经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本人身份证、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意见；有前款第五项情形要求终止

妊娠的，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妊娠 14 周以上的孕妇终止妊娠的，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其中 20 周岁以上的孕妇，除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外，还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经批准的施术机构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施术机构为妊娠 14 周以上的孕妇终止妊娠时，应当查验、登记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相关证明，并将证明复印件同手术病志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单位和个人。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应当查验购药者的资格证明，并作购销记录。

终止妊娠药品目录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

第十三条 终止妊娠药品，仅限于在经批准的施术机构使用。

终止妊娠药品，必须在医师指导和监护下使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介绍妊娠 14 周以上的妇女非法接受鉴定胎儿性别或者施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手术。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落实孕情检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做好对孕妇的经常性访视、咨询等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

对举报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5000 元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使用超声诊断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购置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备案；拒不备案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但未领取生育证的，不批准其再生育；已领取生育证的，注销其生育证。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书面告知当事人不批准其再生育或者注销其生育证时，应当责成当事人落实长效节育措施。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超过 10000 元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按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处理；未按规定登记、存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组织、介绍妊娠 14 周以上的妇女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或者施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行为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记

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